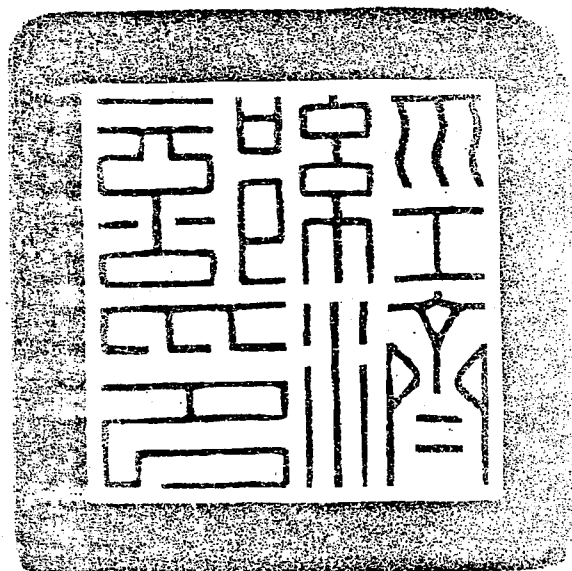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貿字第11350083130號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部處分林向樺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G12266
***）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35條第
3項規定之處分文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部113年8月6日以經授貿字第11350063170號函處分應受送達人林向樺在案。惟函件遭退回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刊登公報之日起，經20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上揭函件現由本部國際貿易署保管，請應受送達人林向樺儘速向該署（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湖口街1號，電話：02-2397-7534）領取。

部長 郭智輝